

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

(申請到宅沐浴車範例)

申請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

■自行申請

請問您如何得知長照服務資訊：宣傳單海報 報章雜誌 宣導活動 電視廣播
網路搜尋 親友介紹 鄉鎮公所村里鄰長 醫院 居服員提供 其他：_____

轉介單位名稱：

轉介者姓名及電話：

一、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

【打*為必填欄位】

*1. 姓名：(例)王小明 *2. 出生日期：民國(1.前2.國)00年00月00日

*3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000000000 *4. 電話：(03)0000000

*5. 是否為山地原住民：0.否 1.是 *6. 性別： (1)男 (2)女

*7. 目前之居住狀況： (1)獨居 (2)固定與他人同住 (3)輪流與他人同住 (4)其他

*8. 居住地址：新竹 (縣) / 市 竹北 (市) / 鄉 / 鎮 _____ 區 _____ 村 / 里 _____ 鄰
000 (路) /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000 號 _____ 樓

*9. 戶籍地址： 同上

_____ 縣 / 市 _____ 市 / 鄉 / 鎮 _____ 區 _____ 村 / 里 _____ 鄰
_____ 路 /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10. 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： (1)否 (2)是，障別：(例)肢體

障礙程度： (1)極重度 (2)重度 (3)中度 (4)輕度

11. 社會福利身分別： (1)一般戶老人 (2)中低收入老人 (3)低收入戶老人

(4)一般戶身心障礙者 (5)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

(6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(7)其他 _____

12. 目前是否領有政府提供之其它照顧補助費用： (1)否 (2)是 (例)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13. 目前是否住在機構： (1)否 (2)是，機構名稱：_____

14. 目前是否在最近三個月內有住院 (含急診經驗)：

(1)否 (2)是，住院原因：_____

15. 目前是否聘請看護幫忙照顧：

(1)否 (2)是 (17a. 本籍 17b. 外籍) (3)申請中 (17c. 本籍 17d. 外籍)

16. 是否罹患疾病： (1)否 (2)是，疾病名稱：(依實際狀況填寫) 00 病

17. 欲申請服務種類：

1. 居家服務 2. 日間照顧 3. 居家喘息服務 4. 機構喘息服務

5. 居家護理 6. 社區/居家復健 7.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8. 機構服務

9. 交通接送服務 10.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. 其他 到宅沐浴車

18. 以上服務需依身份別部份負擔照顧費用是否可接受： (1) 否 (2) 是
- *19. 需要服務者是否有傳染性疾病（肺結核、愛滋病、梅毒、B型肝炎、傳染性皮膚病…等）？ (1) 否 (2) 是，疾病名稱：_____

*二、代理人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 (例)曾美麗 2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J000000000
3. 電話：(H) (03)0000000 (0) (03)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
4.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： (依實際狀況填寫)
5. 通訊地址： 新竹 (縣) / 市 竹北 (市) / 鄉 / 鎮 _____ 區 _____ 村 / 里 _____ 鄰
 _____ 路 /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*三、主要聯絡人資料

同上

1. 姓名：_____
2. 電話：(H) _____ (0) _____ 手機 _____
3.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：_____
4. 通訊地址：_____ 縣 / 市 _____ 市 / 鄉 / 鎮 _____ 區 _____ 村 / 里 _____ 鄰
_____ 路 /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- ◎本單位接獲申請書後，將評估您的照顧需求，並視情況將您的相關個人資料轉介至本府以外單位提供服務。
- ◎請檢附需要服務者身分證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相關文件。
- ◎使用服務後若有福利身分別異動、戶籍異動、聘僱看護傭等不符補助規定等情事，請主動通知照顧管理人員，未適時通知經查證屬實者，自不符資格之日起停止補助。
- ◎最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上述所填之資料是否完全屬實；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。

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簽名： (例)曾美麗

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：
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5214-5221
承辦人：

受理日期：
傳真：03-5531569
備註：